



口袋國會優質立委評比報告書

👉 第九屆 第二會期

2016 09 01 - 2017 01 31

口袋國會根據立法院，進行下列運算加值應用，提出多項獨家指標，讓民眾能夠清楚了解立法院實際地效率及效能。

第九屆第二會期的若干分析結果¹：

一、：第二會期總體檢²

在三權分立的架構下，立法權除了監督行政權之外，最重要的便是透過法律案的提出與修正，施展職能。因此，口袋國會首先將從委員的平均提案總量，來縱覽本會期委員的平均提案「總量」表現。再以四項指標：「法律全文提案量」、「法律全文提案通過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通過量」來加以分析委員在法律提案上的表現，說明如下。

1. 提案總量（平均值5.5，最大值20，最小值0）

提案總量即由委員領銜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³。

在第二會期中，111位委員共提出了613案，平均值為5.52案。其中，共有46位委員其提案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40.7%），67位提案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59.2%），且其中15位全會期沒有提案表現。

提案總量排名前五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王育敏	(20, 國民黨, 不分區)	I(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2.余宛如	(16, 民進黨, 不分區)	I(財政委員會)
No3.曾銘宗	(16, 國民黨, 不分區)	I(財政委員會)
No3.賴士葆	(15, 國民黨, 區域)	I(財政委員會會)
No3.許毓仁	(15, 國民黨, 不分區)	I(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平均值0.6，最大值9，最小值0）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所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數量。

在第二會期中，111位委員共提出了63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為0.56案。第九屆第二會期委員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略遜第一會期整體表現。

¹ 以上觀察均排除正、副院長，故第九屆第一會期觀察平均，均以111人計算之。

² 排除正、副院長後，111位委員中，國民黨籍委員35位，民進黨籍委員66位，親民黨籍委員3位，時代力量黨籍委員5位，無黨籍委員2位。

³ 口袋國會只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的工作表現，不納入擔任共同提案人與聯署人的表現。

第二會期中共有38位委員提出法律全文主提案，佔全體33.7%。其餘75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佔全體66.3%。

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的委員名單如下：

No1. 姚文智	(9, 民進黨, 區域)	I內政委員會)
No2. 劉耀豪	(4, 民進黨, 區域)	I交通委員會)
No3. 陳亭妃	(3, 民進黨, 區域)	I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No3. 吳玉琴	(3, 民進黨, 不分區)	I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5. 余宛如	(2, 民進黨, 不分區)	I財政委員會)
No5. 李俊偲	(2, 民進黨, 區域)	I內政委員會)
No5. 盧秀燕	(2, 國民黨, 區域)	I財政委員會)
No5. 洪慈庸	(2, 時代黨, 區域)	I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5. 蘇巧慧	(2, 民進黨, 區域)	I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5. 蘇治芬	(2, 民進黨, 區域)	I經濟委員會)
No5. 徐榛蔚	(2, 國民黨, 不分區)	I內政委員會)
No5. 陳曼麗	(2, 民進黨, 不分區)	I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5. 王惠美	(2, 國民黨, 區域)	I經濟委員會)

法律全文提案量 - 民進黨提案人數勝、比例與國民黨相距甚小。

此39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其中12位為國民黨，26位為民進黨，1位為時代力量黨籍。

進一步來看，這12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35.2%，這26位民進黨委員，則佔全體民進黨委員37.6%。至於小黨團方面，僅有時代力量黨一位委員法律全文主提案高於整體平均值。

法律全文提案量 - 區域立委人數、比例都勝⁴。

此39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當中，有29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37.1%；另10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30%。

3. 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平均值0.1，最大值1，最小值0）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通過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所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通過之數量。

在第二會期中，111位委員共通過了11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為0.09案。

111位委員中，共有11位委員的法律全文提案通過量大於平均值，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表現佳的委員名單如下：

⁴ 立法院第一會期排除正副院長後，不分區立委共計33位，區域立委（含平地、山區原住民）共計78位。

No1. 葉宜津	(1, 民進黨, 區域	I交通委員會)
No1. 許淑華	(1, 國民黨, 區域	I司法委員會)
No1. 王榮璋	(1, 民進黨, 不分區	I財政委員會)
No1. 吳玉琴	(1, 民進黨, 不分區	I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1. 高志鵬	(1, 民進黨, 區域	I經濟委員會)
No1. 趙天麟	(1, 民進黨, 區域	I內政委員會)
No1. 吳焜裕	(1, 民進黨, 不分區	I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1. 張麗善	(1, 國民黨, 不分區	I經濟委員會會)
No1. 陳曼麗	(1, 民進黨, 不分區	I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1. 廖國棟	(1, 國民黨, 區域	I經濟委員會)
No1. 王惠美	(1, 國民黨, 區域	I經濟委員會會)

4.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 (平均值4.95, 最大值19, 最小值0)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 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 領銜提出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數量。

在第一會期中, 111位委員共提出了550案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平均值為4.95案。111位委員之中, 有58位委員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大於平均值, 佔全體51.3%。其餘55位委員的提案量低於平均值, 佔全體48.6%。且其中有8位委員完全沒有提案。

法律部分條文提案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 分別是:

No1. 王育敏	(19, 國民黨, 不分區	I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2. 曾銘宗	(16, 國民黨, 不分區	I財政委員會)
No3. 賴士葆	(15, 國民黨, 區域	I財政委員會)
No4. 許毓仁	(14, 國民黨, 不分區	I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4. 余宛如	(14, 民進黨, 不分區	I財政委員會)
No6. 鄭運鵬	(13, 民進黨, 區域	I交通委員會)
No6. 賴瑞隆	(13, 民進黨, 區域	I內政委員會)
No6. 張廖萬堅	(13, 民進黨, 區域	I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9. 黃國書	(12, 民進黨, 區域	I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10. 段宜康	(11, 民進黨, 不分區	I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以上在法律部分條文提案成績排名前十名的委員, 余宛如委員在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亦名列前十名之內。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民進黨人數勝, 國民黨比例勝。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57位委員中, 19位為國民黨籍, 34位為民進黨籍, 1位為親民黨籍, 2位為時代力量黨。

進一步來看, 19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 佔全體國民黨委員55.8%。此28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 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49.2%。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區域立委人數、比例都勝不分區立委表現。

此58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委員當中，有38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48.7%；另20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60.6%。

5.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通過量（平均值1.2，最大值5，最小值0）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通過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領銜提出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通過的數量。

在第二會期中，111位委員總共通過了130案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平均值為1.15案。111位委員之中，有35位委員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大於平均值，佔全體31.5%。其餘76位委員的提案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68.4%。且其中有43位委員完全沒有部分條文提案之通過紀錄。

法律部分條文提案總通過量排名前六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葉宜津	(5, 民進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1. 曾銘宗	(5, 國民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o3. 王育敏	(4, 國民黨, 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3. 賴士葆	(4, 國民黨, 區域)	財政委員會)
No3. 王定宇	(4, 民進黨, 區域)	外交委員會)
No6. 李昆澤	(3, 民進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6. 李俊俤	(3, 民進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6. 陳雪生	(3,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6. 劉建國	(3, 民進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6. 蔣乃辛	(3, 國民黨, 區域)	教育委員會)
No6. 鄭天財	(3,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6. 盧秀燕	(3, 國民黨, 區域)	財政委員會)
No6. 顏寬恒	(3,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6. 許淑華	(3, 國民黨, 區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6. 王榮璋	(3, 民進黨, 不分區)	財政委員會)
No6. 吳玉琴	(3, 民進黨, 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6. 鄭運鵬	(3, 民進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6. 蔣萬安	(3, 國民黨, 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二、委員發言表現：第二會期⁵

「質詢」是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機關施政最重要的問政手段，也是民眾可以觀察立法委員工作內容的指標之一。除此之外，法案審議時，委員提案說明以及法案辯論亦是立法委員重要的工作之一。如此可避免委員只質詢，不做政策辯護。

⁵ 口袋國會發言計算方式是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查詢，排除院會發言、國是論壇、臨時提案、黨團協商等，計算發言包含：施政質詢、提案說明、法案審議、預決算審議發言、其他發言等。

1.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平均值**31**，最大值**70**，最小值**0**）

在第二會期中，111位委員總計在各自所屬的8個委員會內提出3437次口頭發言，平均每位委員提出發言30.9次。有52位委員的口頭發言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46.8%），59位口頭發言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53.1%）。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黃昭順	（70，國民黨，不分區	I內政委員會）
No1. 江啟臣	（57，國民黨，區域	I外交委員會）
No1. 王定宇	（56，民進黨，區域	I外交委員會）
No1. 黃國昌	（53，時代黨，區域	I財政委員會）
No1. 馬文君	（51，國民黨，區域	I外交委員會）
No1. 李俊俤	（49，民進黨，區域	I內政委員會）
No7. 柯志恩	（48，國民黨，不分區	I教育委員會）
No7. 蔣乃辛	（48，國民黨，區域	I教育委員會）
No7. 徐志榮	（48，國民黨，區域	I外交委員會）
No7. 蘇巧慧	（47，民進黨，區域	I教育委員會會）
No7. 陳怡潔	（46，親民黨，不分區	I內政委員會會）
No10. 吳思瑤	（46，民進黨，區域	I教育委員會會）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民進黨人數勝、國民黨比例勝

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表現大於平均值的52位委員中，20位為國民黨籍，28位為民進黨籍，3位為時代力量黨籍，1位為親民黨籍。

此20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籍委員，於佔全體國民黨委員58.8%。而此28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則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40.5%。3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時代力量黨委員，則佔全體時代力量黨籍委員60%。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區域立委人數、比例都勝不分區立委表現

此52位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當中，有35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另17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2. 跨委員會發言總量（平均值**9.3**，最大值**87**，最小值**0**）

在第一會期中，111位委員共提出1034次跨委員會口頭發言，平均值9.31次。其中，有29位委員的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26.1%），82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73.87%），其中有17位委員沒有跨委員會口頭發言。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徐榛蔚	(87, 國民黨, 不分區	I內政委員會)
No2. 鄭天財	(56, 國民黨, 區域	I交通委員會)
No3. 黃國昌	(48, 時代黨, 區域	I財政委員會)
No4. 江啟臣	(41, 國民黨, 區域	I外交委員會)
No5. 柯建銘	(40, 民進黨, 區域	I司法委員會)
No6. 林俊憲	(39, 民進黨, 區域	I交通委員會)
No7. 邱志偉	(36, 民進黨, 區域	I經濟委員會)
No8. 鍾佳濱	(33, 民進黨, 區域	I教育委員會)
No8. 蕭美琴	(33, 民進黨, 區域	I交通委員會)
No10.高潞以用	(32, 時代黨, 不分區	I教育委員會)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國民黨比例勝、民進黨人數勝

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表現大平均值的29位委員中，11位為國民黨籍，13位為民進黨籍，3位為時代力量黨籍，1位為親民黨籍，1位為無黨團結聯盟黨籍，。

這11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32.3%。而這13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18.8%。3位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時代力量黨委員，則佔全體時代力量黨籍委員60%。1位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無黨團結聯盟黨委員，則佔全體無黨團結聯盟黨籍委員100%。

小結

口袋國會將立委表現區分為兩大部分，一是法律提案、二是口頭發言。並透過兩大重要指標與其更細緻的指標觀察，詳實揭露立法委員的工作表現，並透過多元指標的觀察，將工作表現相對優質的立委呈現給社會大眾。有別於第九屆第一會期，本會期口袋國會以加權一倍「法律全文提案通過量」此一指標來進行立委評鑑，其他五項指標分別為：「法律全文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提案通過量」、「所屬委員會發言次數」、「跨委員會發言次數」。

若我們從委員第二會期的法律提案與口頭發言表現相比，可發現僅有40.7%的委員在法律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且有10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提案。而在口頭發言的部份，則有46%的委員表現高於平均值，完全沒有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的委員僅1人，換句話說，立法院將近半數的委員都是以口頭發言為其工作表現的重心，法律提案則較不受到重視。

但整體來看，相較於第一會期整體表現，第二會期無論在全文主提案或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量的表現都是下降的，但是所屬委員會發言則急遽上升，可能原因是立法院改變了計算發言次數之計算方式（定義），我們更進一步發現在不同委員會間，發言計算之標準可能不一。惟跨委員會發言有降低趨勢，顯見，第九屆第二會期呈現出委員專注在本委員會問政的現象。

第九屆第二會期的資料呈現出與第一會期迥異的現象。第九屆第二會期委員重質詢輕法案，而前一會期呈現重法案而輕質詢。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現象，主因在於，第一會期時連任立委拿上一屆未三讀法案重新提出，外加黨產條例、促轉正義等法

案具有特定訴求，造成民進黨立委爭相提案的現象。第二會期後，提案終究回歸一般水準，且在本會期各委員皆踴躍發言，立基於甫政黨輪替、第一會期的經驗之後，本會期委員無論在法案或是施政質詢皆有更佳表現。

由於國會觀察不能偏廢提案、發言或是推動發案。因此，口袋國會特別將提案量、提案通過量與質詢量等多元指標同時陳列，歸納出同時在所有指標表現名列前茅的委員，讓各界更了解有那些委員的工作表現特別優異。

1. 第二會期整體多元指標綜合⁶

經過口袋國會的觀察，在第二會期中吳玉琴（民進黨，不分區）委員無論在法律全文提案量、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量都名列前茅。此外，王榮璋（民進黨，不分區）、許淑華（國民黨，區域）、葉宜津（民進黨，區域）委員在法律全文提案通過量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兩項指標名列前茅。王惠美（國民黨，區域）、陳曼麗（民進黨，不分區）委員則在法律全文提案量與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兩項指標名列前茅。李俊佺（民進黨，區域）委員則在法律全文主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量、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與跨委員會口頭發言名列前茅。上述七位委員可以說是名副其實的第二會期綜合表現質量並重的優質委員。

2. 第二會期各委員會多元指標⁷

由於每個委員會都有不同審議進度與開會次數，為避免不同委員會開會次數、法案審議進度不同，而導致個別委員表現被忽略，故第九屆第一會期起，口袋國會新增「各委員會優質立委」推薦名單。各委員會多元指標採「委員會中心主義」方式計算，亦即只採計交付所屬委員會提案、三讀以及所屬委員會發言數據。另外，基於委員的職能必要，與全院優質立委評比方式相同的是，各委員會優質利未知評選亦加重一倍「法律全文提案通過量」此一指標並排除「跨委員會發言」指標以彰顯委員會中心主義。

第九屆第二會期各委員會表現優良立委有17位，以下列出各委員會表現優異名單：

內政委員會：李俊佺（民）、趙天麟（民）
 司法委員會：許淑華（國）
 外交委員會：王定宇（民）、蔡適應（民）
 交通委員會：葉宜津（民）
 財政委員會：王榮璋（國）
 教育委員會⁸：蔣乃辛（國）、黃國書（民）、蘇巧慧（民）
 經濟委員會：張麗善（國）、廖國棟（國）、高志鵬（民）、王惠美（國）
 衛環委員會：王育敏（國）、李彥秀（國）、吳焜裕（民）

⁶ 整體多元表現優質立委選擇方式為各項指標中，前十名者。若數量相同，則不限十名。

⁷ 委員會優質立委選擇方式為各項指標中，各委員會前三名者。若數量相同，則不限三名。

⁸ 教育委員會之前三名委員皆僅2A，若依照同於其他委員會之標準，實應從缺。